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682
聯絡人：林惠君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60079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班一覽表、薦派資格及相關規定、薦送表格excel表、切結書(0079126A00_ATTCH1.pdf、0079126A00_ATTCH2.pdf、0079126A00_ATTCH3.xlsx、0079126A00_ATTCH10.docx)

主旨：為辦理106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案學分班」（以下簡稱本專案學分班），請貴局（處、署）於106年6月20日前，將薦送名單函送予辦理開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專案學分班係為逐年提升國民中學之專長授課比率，106年度本專案學分班開班一覽表請參見附件1，本案辦理相關重點如下：

（一）辦理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8校。

（二）招生班別：「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

（三）招生對象：本專案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



1063763834

象，並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確認得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相關錄取資格、錄取優先順序、服務義務請見附件2。

(四)上課人數：每班以25至50人為原則，未達25人不予開班，但得併班上課。

(五)上課時間：上課時間為寒、暑假與學期間週末及夜間等時段為原則，依各校規劃為主。

三、薦送作業流程與相關事項：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端：

1、薦送時間：請貴局(處、署)彙整名單後，於106年6月20日(星期二)前函送各辦理開班之師資培育大學。另配合師資培育大學開課辦理時程，表演藝術主修專長(中國文化大學)、家政主修專長(中國文化大學)請於106年9月1日至9月30日前薦送學員名單。

2、請貴局(處、署)與轄屬國民中學確實依照附件2之條件原則薦送，另將名單電子檔(建議以excel格式，如附件3)傳至各校承辦人電子信箱，函報之名單若與名單電子檔尚有出入，以函報名單為主。

3、有關國私立完全中學國中部之教師，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協助薦送。

(二)修業之教師限報名一所學校，請勿重覆薦送。

四、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專案學分班學分費由本部補助，然教師須簽立切結書(附件4)並繳交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退還。

電子文
騎

3



(二)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進修之教師，於寒、暑假進修（平日班除外）得依相關規定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

五、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由開班學校於開班前通知錄取教師並公告於該校網頁。

六、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貴局(處)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均含附件)

